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1〕38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突发性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郑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1. 1 编制目的。高效有序地做好我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达到“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分工负责、协调一致，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1. 2 编制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21 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2011〕53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 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新郑市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地质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四个等级：

特大型（I 级）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大型（II 级）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中型（III 级）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小型（IV 级）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

1. 4 工作原则。以人为本，减少灾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地质灾害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组织体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 27 条规定：发生特大型或者大型地质灾害时，有关省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

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时，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的需要，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由政府领导负责、有关部门组成，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

2. 1 市人民政府成立新郑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地灾应急指挥部）。主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文广新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住建局、民政局、交运局、水务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局、人防办、安全生

3. 7 市民政局。及时掌握灾民安置动态，负责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分配、调拨工作，协助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和生活救济；及时向市地灾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民救助和安置情况。

3. 8 市交运局。定期对公路沿线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巡查和复查。对于尚未直接影响公路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纳入监测体系，落实监测预警等各项措施。对于已直接影响公路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迅速采取应急排危除险措施。对特别重要的地质灾害隐患，要编制专门应急预案。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组织力量抢修因地质灾害损坏的交通公路设施，保障抢险救灾路线的畅通；在地质灾害危险路段设立醒目标志，警示过往车辆和行人；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3. 9 市水务局。监测预警和排险工作。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组织抢修受损毁的水利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3. 10 市教育体育局。组织指导本领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和排除危险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做好转移工作，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3. 11 市卫生局。组织指导本领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

查，监测预警和排危除险工作。组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队伍，及时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3. 12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功能齐全，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安全避险，医疗救护，生活保障的应急场所。明确各级负责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的转移或疏散。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3. 13 市安全生产监管局。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矿山采场中导致的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督促全市煤矿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 14 市气象局。组织收集气象信息，分析、预报重点灾区未来 24 小时降雨和天气情况，并将当日降水量实况和未来 24 小时降水量预报通过商定的通信方式传输给市国土资源局和其他有关单位。

3. 15 市供电公司。负责地质灾害区域的电力设施的巡视、检查和消缺工作，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电力供应。

3. 16 市旅游文物局。督促指导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做好旅游景区地质灾害的排查、治理、抢险、救助工作；在危险地段设置醒目标志，警示过往车辆和行人，保障游人安全；及时向市地灾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

3. 17 中国移动新郑分公司、中国联通新郑分公司。负责修复通信设施，保证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3. 18市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四、预警防范

4. 1防治方案。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住建局、水务局、交运局等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定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辖区内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说明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可行、行之有效的防灾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和治理责任人。

4. 2险情巡查。全市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危险区域的边界设置警示牌，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对本领域地质灾害隐患做好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和排除危险工作。

4. 3落实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相关主管部门，要采取有针对性的监测手段和方法，切实落实巡查人员和责任，并将防灾负责人公开公示。要加大汛期巡查监测

频率，一旦发生险情要及时发出预警，各单位要重视和加强群测群防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组织广大群测群防人员上岗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根据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层层落实群测群防工作，要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行政正职以及受灾害威胁的村民，要将“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发到群众手中，提高群众的防灾避险意识。

4. 4 预警预报。市国土资源局、气象局、文广新局要加强联系，做好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受威胁单位、群众要加强监测和防范，要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信息报告

市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保障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基层国土资源分局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要立即摸清情况，按照规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市国土资源局报告；对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在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市国土资源局报告的同时，可以越级上报至郑州市、省人民政府。

源厅、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6. 2 中型（Ⅲ级）地质灾害的处置

中型（Ⅲ级）地质灾害发生后，市主要领导或相关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协调指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组织有关部门初步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并监测掌握灾情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市人民政府将立即启动《新郑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新郑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在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督导组及专家组协助下，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互相协助，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做好抢险救灾的各项工作；并将地质灾害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调查处理结果等按要求上报省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及其他有关部门。

6. 3 小型（Ⅳ级）地质灾害的处置

小型（Ⅳ级）地质灾害发生后，市主要领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主要领导或相关领导应立即赶赴现场，同时应立即启动相应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有关部门判定地质灾害级别及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将调查处理结果按规定及时上报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

国土资源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市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协助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七、应急保障

7. 1 应急队伍、资金、物资和装备保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和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和救灾力量及时到位，并能迅速有效地开展工作。专业应急防治和救灾队伍、武警部队、乡镇（街道、管委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应急防治力量，平时要对其组成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并定期进行演练，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增强防范能力。各级政府要适当储备用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灾民安置、伤员医疗救治、工程抢险等项工作必需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和灾民生活必需品，保障在地质灾害发生时能够及时供应。

7. 2 通信保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络，并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7. 3 人员撤离与安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在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应急预案中确定人员财产的撤离、转移路线和安置场所。撤离、转移路线的选择必须遵循安全和迅速的原则；原转移路线遭到破坏时，要根据专家的意见重新确定路线。

7.4 卫生防疫保障。由市卫生局牵头组成医疗救治组，调集、安排救护车辆和医疗器材，及时开展现场医疗救治、医疗转运等工作。在技术力量不足时，请求上级医疗机构支援。对灾民临时安置场地、公共水源开展卫生消杀和卫生检测，确保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卫生，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性疾病的发生。

八、善后处理

8.1 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灾区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做好救灾物资调配和灾民安置工作，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对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群众要做好避让搬迁或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工作。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单位及时、准确、客观地报道抢险救灾情况。

8.2 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九、奖励与处罚

9.1 奖励。对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依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9.2 处罚。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中拒不履行法定的应急防治和救灾义务；截留、挪用或者贪污应急防治资金、物资、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地质灾害的重要情况；

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其他有关事项

10. 1 地震和洪水引发的地质灾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10.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郑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新政办〔2005〕25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郑市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报告表

附件

新郑市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报告表

呈报单位：（单位公章）

一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二	地点	乡（镇） 村 点		
三	信息来源			
四	事件起因和性质			
五	基本过程			
六	已造成后果			
七	影响范围	威胁人数	伤亡人数	失踪人数
八	事件发展趋势			
九	处置情况			
十	拟采取措施及下一步建议			

呈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三

主题词：城乡建设 灾害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18日印发

